赣州市南康区第二人民医院

**精神科招聘公告**

南康区第二人民医院始建于1958年，1995年南康撤县设市，南康县第二人民医院改称为南康市第二人民医院；1997年3月，经南康市委、市政府批准，市二医院、平田卫生院、唐江卫生院三所医院合并，组成为新的南康市第二人民医院。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建设，医院目前为南康区中北片整体规模最大，技术力量较强，医疗设备较先进，承担南康区中北片近40万群众及外来人员医疗卫生服务，是集医疗、急救、教学、科研、卫生应急、预防保健于一体的二级综合性公立医院。

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区卫健委的精心指导下，经医院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新建的精神科大楼业已峻工。精神科大楼即将投入使用。精神科大楼共9层，分男病区、女病区和门诊部三个部分，共240张病床，需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影像科医生、护士、检验士等各类人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报名资格条件**

（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和社会公德；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和年龄条件。

（二）下列人员不具备报名资格

1.曾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
2.正在接受违法违纪审查，审计尚未终结的；
3.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4.现役军人；
5.在校就读大学生；
6.在各级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中因严重违纪被取消考试资格，仍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7.本院现在岗的人员。**

**8.2020年4月已入本院护士人才库者。**

**9.南康区内在编医务人员。**

（三）招聘计划（见附件1）

**三、报考程序：**

（一）报名时间与地点

1.岗位**A001精神科医生、A002精神科医生、A003精神科医生**报名时间：**每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

其他岗位报名时间：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0月22日；

报名地址

1. **A004精神科病区护士**和**B004精神科病区护工报名地址：**本院护理部（医院大门左侧二楼）；

报名形式：接受现场报名或将个人简历和相关报名材料（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和执业证书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发护理部邮箱（nkermyyhlb@126.com）报名。

2、**其他岗位**（除A004精神科病区护士和B004精神科病区护工外）报名地址：南康区第二人民医院六楼人事科（医院门诊大楼六楼）

报名形式：接受现场报名或将个人简历和相关报名材料（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和执业证书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发医院邮箱（nkdermyy@126.com）报名。

（二）报名资质审核

报名时提供材料：毕业证、专业技术资格证和身份证等原件和复印件,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2张（报名表用）。资质审核贯穿招聘的全过程。

1. 考试时间与地点

理论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考试地点：另行通知

精神病区护士操作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精神病区护士操作考试地点：另行通知

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面试地点：另行通知

**四、体检**

按招聘计划各岗位需求数量等额参加体检，体检参照《江西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体检办法》执行。体检在南康区第二人民医院进行，费用自理。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由下一名递补。

**五、成绩公布与录用办法**

1.考试成绩按排名先后张榜公示。

2.**精神科护工**录用后工作满一年且具有护士执业证书者即可参加医院统一组织的护士招聘考试，通过考试方可转为护士岗位。

3.本次招聘人数按招聘计划的各岗位需求数量等额录用，从高分到低分优先录用体检合格人员。合同制，**精神科医生服务期限不低于5年,其他**岗位服务期限3年。

**六、工资待遇**

1.精神科护工：月薪资3000-3500元（含五险一金）。

2.其他岗位：

1）试用期：原则上3个月**（根据实际工作能力，经科室考核合格者试用期按1-3个月） ,** 按本院同等学历专业技术人员相应待遇；试用期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2）合同期：按本院同等学历、同等岗位等级正式员工待遇。

**七、联系方式**

咨询联系电话：**0797-6668926**

地址：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章石村

**八、本招聘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南康区第二人民医院。**

**附件2：南康区第二人民医院公开招聘报名表**

 **赣州市南康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0年10月08日**

|  |
| --- |
| **附件1：招聘计划** |
| **岗位代码** | **科室** | **岗位名称** | **需求数量** | **条件要求** | **考试方式** | **附加分** | **成绩统计** | **备注** |
| A001 | 精神科 | 精神科医生 | 1 | 副主任医师【**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105105）、精神医学专业（100205TK）、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100205、105105）专业】**及以上 | 面试 |  | 根据面试成绩按招聘计划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  |
| A002 | 精神科 | 精神科医生 | 2 | 主治医师【**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105105）、精神医学专业（100205TK）、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100205、105105）、**专业】 | 面试 |  | 根据面试成绩按招聘计划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  |
| A003 | 精神科 | 精神科医生 | 4 | 1、**1985年1月以后（含1月）出生**，身体健康；2、全日制**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105105）、精神医学专业（100205TK）、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100205、105105）、神经病学（100204、105104）**或**临床医学专业（620101K）**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但尚未首次注册者；3、全日制大专毕业须有精神病专科医院1年以上临床经验者。 | 理论考试+面试理论考试：精神卫生专业知识 | 全日制本科毕业者加5分；成教本科毕业者加2.5分；临床医学毕业现从事精神科工作的加3分；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者加3分，所有加分直接加入个人综合总得分中。 | 1、所有报名人员均须参加医院组织的统一考试。成绩占比：笔试、面试各占50%2、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数与招聘岗位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5：1，如达不到规定比例时，录用人员的面试成绩应不低于总面试成绩的70%。 |  |
| **A004** | 精神科病区 | **护士** | **5** | （一）全日制医学院校护理、助产专业毕业，已取得护士执业资格的注册护士。（二）年龄≤30岁（1990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三）须有精神科工作经验1年及以上。 | **理论考试+操作考试+面试**1. 理论考试：医学临床“三基”训练护士分册、护师资格考试核心题—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及专业实践能力（内、外、妇、儿科）、院感相关知识。
2. **操作考试：按需求岗位数1：2的比例进入操作考试。**

**3、面试：按需求岗位数1：2的比例进入面试。**  | **全日制本科毕业者加5分，全日制大专毕业者加2分，主管护师加2分，护师加1分；所有加分直接加入个人综合总得分中。** | 个人得分统计：理论考试、操作考试和面试成绩分别按40%、40%和20%比例计入个人综合总得分。 |  |
| **B004** | 精神科病区 | 精神科护工 | 8 | 1、目前身体条件应适应岗位要求；2、反应灵活，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服从安排、吃苦耐劳；男女不限；3、学历、及其他要求：具有全日制中专以上(含中专)学历的护理或助产专业，优先录取。4、年龄：≤55岁（1965年1月1日之后出生） | 面试 |  | 根据面试成绩按招聘计划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  |
| **岗位代码** | **科室** | **岗位名称** | **需求数量** | **条件要求** | **考试方式** | **附加分** | **成绩统计** | **备注** |
| **C005** | 药剂科 | 药剂师 | 3 | 1、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医学院校**药学专业（620301）、药学类专业（6203）**毕业或**临床药学（100703TK）**毕业，。已取得药师资格证。2、年龄≤**35岁（1985年01月01日以后出生）**，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 **理论考试+面试**理论考试：药学专业知识。 |  | 1、所有报名人员均须参加医院组织的统一理论考试和面试，理论考试和面试成绩按60%和40%比例计入个人综合总得分2、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数与招聘岗位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5：1，如达不到规定比例时，录用人员的面试成绩应不低于总面试成绩的70%。 |  |
| **D006** | 检验科 | 检验士 | 2 | 1、全日制医学院校中专及以上学历，医学检验专业（医学检验技术专业（620401）、医学检验技术专业（101001）、临床检验诊断学专业（105108）临床检验诊断学（105108、100208）专业毕业，已取得检验士以上资格证。2、年龄≤30岁（1990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 **理论考试+面试**理论考试：医学临床“三基”训练医技分册临床检验医学及血型和临床输血学、检验师资格考试核心题—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及专业实践能力和院感相关知识。 | 全日制本科毕业者加**5分**，全日制大专毕业者加**3分**，成教本科毕业者加**2分**，高职（3+2大专）毕业者加**1分**，检验师加**2分**，主管检验师加**3分**，；工作3年以上（含3年）加**1分**。在二级综合医院及以上单位从事检验工作加**2分**；所有加分直接加入个人综合总得分中。 | 所有报名人员均须参加医院组织的统一理论考试和面试，理论考试和面试成绩分别按60%、40%比例计入个人综合总得分。 |  |
| **岗位代码** | **科室** | **岗位名称** | **需求数量** | **条件要求** | **考试方式** | **附加分** | **成绩统计** | **备注** |
| **E007** | 影像科 | 影像科医师 | 1 | 1、全日制医学院校专科及以上学历，医学影像学专业（100203TK）、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专业（105107）或临床医学专业毕业且进修过影像诊断，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2、年龄≤30岁（1990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 **理论考试+面试**理论考试：医学临床“三基”训练医技分册、放射医学资格考试核心题—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及专业实践能力。 |  | 所有报名人员均须参加医院组织的统一理论考试和面试，理论考试和面试成绩分别按**60%、40%**比例计入个人综合总得分。 |  |
| **F008** | 功能科 | 功能科医师 | 2 | 学历和资格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均可报名）1、全日制临床医学（100201K）本科毕业；2、全日制医学影像学（100203TK）或临床医学**（620101K）**大专（含大专以上）毕业。3、取得临床执业助理（或以上）医师。4、年龄≤35岁（1985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 **理论考试+面试**理论考试：医学临床“三基”基本知识及自测试题。 | 全日制本科毕业者加**5分**，全日制大专毕业者加**2.5分**，成教本科毕业者加**2.5分**，医学影像专业毕业者加**5分**；执业助理医师加**2.5分**，执业医师加**5分**。所有加分直接加入个人综合总得分中。 | 所有报名人员均须参加医院组织的统一理论考试和面试，理论考试和面试成绩分别按**60%、40%**比例计入个人综合总得分。 |  |
| **G009** | 收费室 | 收费室工作人员 | 2 | 学历和资格条件1、全日制中专及以上毕业；2、会计、药剂、护理或医疗相关专业，取得相关专业资格证书优先；3、年龄≤30岁（1990年1月1日以后出生），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 采取资质审核+面试 |  | 根据面试成绩按招聘计划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  |
| **岗位代码** | **科室** | **岗位名称** | **需求数量** | **条件要求** | **考试方式** | **附加分** | **成绩统计** | **备注** |
| **H010** | 医保报账 | 医保科报账员 | 2 | 学历和资格条件1、全日制中专以上毕业，会计专业；2、取得会计资格证书3、年龄≤**36岁（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 采取资质审核+面试 | 有精神类医院工作经历的加**5分**。有会计专业本科学历及以上者加**2分**。 | 根据面试成绩+附加分总成绩按招聘计划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  |
| **I011** | 信息科 | 计算机管理人员 | 2 | 学历和资格条件1、全日制本科以上毕业；2、计算机计科学与技术专业1人,软件工程专业1人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3、年龄≤**25岁（1995年1月1日以后出生）**，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 采取资质审核+面试 |  | 根据面试成绩按招聘计划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  |
| **J012** | 办公室 | 办公室文员 | 1 | 学历和资格条件1.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会计（会计电算化）专业毕业
2. 年龄≤26岁（1994年1月1日以后出生）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3.**中共党员**，**有二年**及以上基层党建工作经验。 | 采取资质审核+面试 |  | 根据面试成绩按招聘计划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  |

**附件2**

**南康区第二人民医院精神科公开招聘**

**报名表**

**报考岗位代码： 报考岗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贴****相****片**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婚否** |  | **技术职称** |  |
| **学历** |  | **学 位** |  | **毕业学校** |  |
| **专业** |  | **毕业时间**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邮箱** |  |
| **近期居住地址** |  |
| **学习经历(高中起）** | **年 月至 年 月** | **在何单位学习**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年 月至 年 月** | **工作单位** | **岗位或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获得荣誉及证书情况** |  |

说明：1.上述填写内容以及提交的证件、资料和照片真实有效，符合招聘岗位所需的报考条件。如有虚假，或因信息不准确造成无法联系而影响考试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业绩等其他个人简介材料可附页。